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备案代码	SD94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4日
本次分红方案	2022年10月24日单位净值归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4日
本次分红方式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发放日	2022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备注	针对各子份额，本次分红均按照该子份额最高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取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1、A1子份额（SD9445）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9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2%。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90日小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8%。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5.4%。针对A1子份额，本次收益分配时均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4%收取业绩报酬。 2、A2子份额（D9445B）基准：不涉及 3、A3子份额（D9445C）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9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3%。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90日小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4%。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5%。针对A3子份额，本次收益分配时均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5%收取业绩报酬。 4、A4子份额（D9445D）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9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2%。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90日小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3%。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4%。针对A4子份额，本次收益分配时均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4%收取业绩报酬。

注：本次分红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3、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